

南宁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等规定，综合 2023 年机关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如对本年报有疑问，请联系南宁海关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1 号南宁海关 332 室；邮编：530029；电话：0771-5368139；传真：0771-5368111；电子邮箱：nnhg_zwgk@customs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

2023 年，我关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认真落实海关总署工作部署，通过各类政务公开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02 条，其中，机关本级通过门户网站公开 1322 条，通过微博公开 250 条，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公开 330 条。动态更新《南宁海关本级机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规范主动公开事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

2023 年，南宁海关机关本级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6 件，其中 1 件无法提供相关信息，5 件申请人撤销申请。全年未发生相关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

加强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核和发布审查，强化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，研究制定并印发《南宁海关新媒体运用管理实施细则》《南宁海关政工廉政类新媒体运用管理规范指引》等，从制度层面规范新媒体审批制度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流程。切实推进政策解读，机关本级发布政策解读类信息 52 条，依托融媒体传播优势，不断提高海关政策信息的传播力和影响力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

依托门户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形成网上信息公开矩阵。发挥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互动咨询的融合平台作用，全年回应群众咨询 224 条，答复率 100%。在“南宁海关发布”微信公众号，开设海关公告、拍卖信息、政策解读、廉政举报、关企对话等专题栏目，及时公开便民信息，围绕群众关切问题，制发政策解读等新媒体稿件超 70 篇。加强 12360 热线管理，全年共接听电话 14057 通，接通率 99.07%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

加强门户网站等政务新媒体已发布信息的监督检查，运用“人工+科技”手段开展日常巡检，及时通报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。通

过门户网站链接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栏目接受群众监督，促进网站管理水平提升。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，认真制定关区政务公开、网站管理工作绩效考核指标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水平。

（六）收费情况。

我关 2023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04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617		
行政强制	50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1	0	6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1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5	0	0	0	0	5	
		(七) 总计	5	0	0	0	1	0	6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主动服务企业、服务群众的力度还不够，对海关政策的宣讲力度还需加强问题。我关继续深入推进“关企面对面”系列政策宣讲活动，为企业输送定制化政策宣讲，面对面、一对一为企业排忧解难，机关层面开展活动 5 场次，参与企业超过 500 家。结合主题教育，践行“四下基层”工作法，开展“如我通关”实践活动，逐项销号解决企业诉求，获评自治区服务实体经济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。用好用足线上解读渠道，在南宁海关门户网站、“南宁海关发布”微信公众号、“南宁海关 12360”微博发布解读稿件近 200 篇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机关本级信息公开的规范化还需进一步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